

中外数字版权法律制度盘点^{*}

黄先蓉 李晶晶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430072, 武汉

摘 要 盘点美国、英国、德国、日本、韩国以及我国的数字版权法律制度,介绍有关数字出版的版权保护纠纷案例,分析各国有关数字出版的版权立法走向,为完善我国数字出版的版权保护制度提供借鉴。

关键词 数字出版;版权保护;现状与趋势

随着数字技术、网络技术的发展,数字出版已成为现今出版业发展的潮流,是出版业最具潜力的发展方向。据美国出版商协会统计,2011年全年美国电子书收益以年均127.7%的比例增长,达到30.9亿美元^[1],占总收益的11.4%。同样,据英国出版商协会发布的数据年报,2011年,英国消费类电子书销售额增加了366%,数字出版总体销售额增加了54%^[2]。我国数字出版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据新闻出版总署《数字出版“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十一五”期间我国数字出版业占新闻出版业总产出比例已接近10%,连续5年平均增幅50%,成为新闻出版行业的重要经济增长点,可见,数字出版已经成为名副其实、高速发展的朝阳产业。与此同时,有关数字出版的版权纠纷也不断出现,如美国当下就有5个书业重大案件涉及数字出版,除了HathiTrust案和谷歌案,还包括五大出版社与苹果合谋电子书价格案、剑桥大学出版社诉讼佐治亚州立大学侵权案、一名泰国裔美国大学生反诉讼威利父子公司教材海外版转卖美国本土案^[3]。盘点国际国内有关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制度,以及各国有关数字出版的版权纠纷案例,分析有关数字出版的版权立法走向,对于完善我国数字出版的版权保护制度

具有重要意义。

1 中外有关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制度

从世界范围来看,目前数字版权侵权问题已成为一个国际性难题。版权保护问题是数字出版产业发展进程中的一块短板,只有解决了这个问题,数字出版产业才能获得长足发展。同时,版权保护问题更像是一道制约着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坎,迈过去前途一片光明,迈不过去则前功尽弃。因而世界各国都在思考传统的版权保护模式应该如何应对网络技术快速发展带来的冲击,也在积极探寻行之有效的立法解决途径。其中,美国、英国和德国等出版产业在全球居于领先地位的国家,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数字版权法律制度,日本和韩国作为我们的亚洲邻国,其数字版权法律的成功之处也非常值得借鉴。

1.1 美国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现状及特点

美国是全球出版业最为发达的国家,也是出版法律最为完善的国家。美国政府非常重视版权保护,版权立法和修订频率不断提高。通过立法,版权利益关系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更加明晰。完善的版权保护制度为美国出版业健康、良性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法律保障。

1.1.1 美国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现状

美国有关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制度从最初美国众议院关于《1976年版权法》的说明(表演和展览的设备或程序,“包括所有种类的放大声音、形象的设备,所有种类的传输器械,所有类型的电子传送系统,以及其他所有的现在尚未使用甚至尚未发明的技术和系统”^[4])为网络版权的适用提供依据开始,经历了《知识产权与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白皮书、《在线版权责任限制法》和《澄清数字化版权与技术教育法》《千禧年数字版权法》(DMCA)和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外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研究”(11JJD820005)和武汉大学自主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的资助。

《数字消费者知情权法》等法律的发展,最终形成了较为系统完善的法律体系(见表1)。

表1 美国有关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规定^[5]

名称	年份	相关规定
《版权法》	1976	在表演和展览的设备或程序中包含了电子传送系统及尚未使用或尚未发明的系统,为网络版权的适用提供了依据。
《知识产权和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白皮书	1995	扩大了发行权的范围,涵盖了数字环境下的信息传输,并论述了技术保护措施和版权管理信息与版权保护的关系,建议增设专门的立法。
《在线版权责任限制法》和《澄清数字化版权与技术教育法》	1997	限制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的侵权责任,要求版权人履行通知的程序并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设置了“避风港”。
《千禧年数字版权法》	1998	详细规定了技术保护措施及版权管理系统,并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侵权责任进行限制,其核心是第1201条的反规避条款。
《防止数字化侵权及强化版权补偿法》	2000	加强了针对侵犯版权人版权行为的民事处罚力度。
《规范对等网络法》	2002	保护对等传输中享有版权的作品,对传输者的责任进行限制。
《数字媒体消费者权益法》	2005	如果消费者不是以侵犯著作权为目的而绕过著作权保护技术,则不应受到禁止,另外在不侵犯著作权的前提下使用的硬件及软件的开发与发布应视为合法。
《家庭娱乐与版权法》	2005	要求以刑事手段保护电影作品尤其是预览影片的版权。
《数字消费者知情权法》	2009	要求对数字内容设有技术措施的生产者和发行者在销售之前向购买者披露技术措施的性质和有关情况。

1.1.2 美国有关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特点

(1)美国数字版权法律细致、具体,操作性很强

美国是数字出版产业最为成熟的国家,很早就开始注意数字版权的法律问题,发展至今的美国数字出版版权法律规定都比较细致和具体。以《千禧年数字版权法》对“图书馆合理使用”的规定为例,这个规定对图书馆合理使用给予了较高的保护水平,“允许以数字方式准备作品的三份复制件,但任何时间不能使用一份以上的附件,其余的复制件留作备用;对已出版作品的复制件不再强制使用版权标记;授权可以为保存目的制作数字复制本”^[6]。这种细致、具体的规定在确认数字环境下图书馆职能不仅不能削弱还必须加强的前提下,有效地保护了图书馆的利益,在实践中有很强的操作性。

(2)美国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修订频率较高

现代数字媒体和技术的影响无处不在,各国都在陆续修订相关法律条文以适应技术进步带来的新变化,美国修订数字版权法律制度的频率之高值得关注。以《版权法》和《千禧年数字版权法》为例,《版权法》自1976年颁布之后又陆续通过60多个法案进行修订,《千禧年数字版权法》自颁布后也是每3年修订一次。面对信息技术和网络手段的突飞猛进给数字出版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改变,美国的数字出版法律能及时对产业进步做出反应,形成了良好的法律修订联动机制。

(3)美国数字版权法律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和包容性

美国的立法技术先进,数字出版法律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和包容性,为其他国家的立法提供了很好的借鉴模式。比如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国家都出台了针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专门法,但是美国1995年的《知识产权和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白皮书指出:美国不必再专设信息网络传播权,现有《版权法》赋予权利人的公开表演权和公开展示权就足以覆盖这种新的传播方式。因为依照现有法律,这两项权利在美国的内涵是相当广的,不仅包括直接意义上的表演和展示,还包括借助任何装置和过程实现的表演和展示。

1.2 英国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现状及特点

英国的版权法隶属于英美法系,该法的理论基础在于强调版权是财产的一种形式,是一种在商业利用中反映出价值的产权,这一点与大陆法系基于“天赋人权”所规定的作者权有很大不同。在英国版权被当作财产权对待,其立法方面呈现一些显著特点,比如“合理使用”制度——版权人有权决定作品以何种方式被使用,合理使用的规定只是允许一些有限制的可实行的行为。

从历史上看,英国的版权保护走在世界前列。1709年通过的《安娜女王法》是英国有关版权问题的第一部专门法,是近代英国版权制度形成的标志,同时也是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对后继的美国等国家的现代版权制度产生了直接影响。英国自《安娜女王法》颁布之后,陆续颁布过1814年版权法、1842年版权法、1911年版权法及各种单行版权法规。英国出版业成为全球翘楚由来已久,这不仅与他们有

发达的文化水平作为支撑有很大关系,也与英国拥有完善的版权保护法律体系密切相关。目前英国版权法沿用的是1988年的《版权、设计和专利法》。

随着近年来数字出版的迅猛发展,英国也相继修订和出台了一系列法律制度以应对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出现的新问题。除了《版权、设计和专利法》之外,英国关于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还有1997年的《数据库版权与权利条例》、2003年的《隐私和电子通信条例》及2010年的《数字经济法》等等。目前,英国法律界和出版界正就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出现的新问题展开热议,比如如何修正有关著作权许可的法律以使消费者能够廉价地获得更多的数字内容、无法查明著作权人的作品的许可问题等等,其中最主要的还是如何减少和防止版权的网络侵权行为(见表2)。

表2 英国有关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规定

名称	年份	相关规定
《版权、设计和专利法》	1988	保护的作品有“具有原创性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录音、影片、广播或电缆节目”,还有“版本之版面安排”。其中,将计算机软件视为“文字作品”进行版权保护,扩大出租权的范围,以防止软件租赁业对软件生产者造成利益损害。
《防止滥用电脑法》	1990	该法通过制定条款来确保电脑资源免受未授权的访问者的修改,并确保其相关的目的。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打击互联网犯罪。
《数据库版权与权利条例》	1997	该条例规定了两层保护方式,对独创性数据库,采用版权保护;对非独创性数据库,则采用特别权利保护。
《数据保护法》	1998	该法案加强并延伸了1984年《数据保护法》中数据保护机制,就取得、持有、使用或揭露有关个人数据处理过程等方面提供规范。
《隐私和电子通信条例》	2003	该法针对一些如垃圾邮件传递恶意代码、非法传递恶意信息、钓鱼软件攻击等对网络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惩治。对网络安全的维护和监管将有利于保证数字内容的安全。
《通信法》	2003	规定OFCOM要为保护广大观众不受冒犯性或有害内容侵害实施足够保护,同时要保护广大观众不受不公平或破坏隐私内容侵扰实施足够保护。
《数字经济法》	2010	规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s)在版权保护方面应承担以下初始义务:(1)通知义务:若有版权所有人举报,ISP有义务通知涉嫌侵犯版权的IP地址用户,该IP地址有侵犯他人版权的行为发生。(2)报告义务:ISP需要持续跟踪被举报的IP地址用户,经版权所有人请求,应匿名提供涉嫌侵犯版权的IP地址列表。版权所有人获得法院允许得到这些IP地址用户的个人信息后,可以对列表中人员采取行动。

1.3 德国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现状及特点

作为老牌的出版大国,在国际上德国主动参与版权保护规则的制定,力求在相关国际规则中反映本国意志、维护本国利益,如《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达成德国就是主要倡导国之一。此外,德国著作权保护法律的重要渊源之一就是国际公约,特别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几个在国际上影响力非常大的公约。就其国内立法来看,德国第一部现代版权法是1837年的《普鲁士版权法》。德国版权法律制度体现了典型的大陆法系的特点,如只承认作者本人的原始版权,保护但不允许转让精神权利,只允许部分转让经济权利等等。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德国也在不断对原有版权保护法律制度进行与时俱进的修订,同时也出台了一些专门针对数字版权保护的律如《规范信息社会著作权法》(见表3)。

表3 德国有关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规定

名称	年份	相关规定
关于著作权及相关权益的法律(著作权法)	1965年颁布,2007年第二次修订	内容包括著作权、著作权相关权益、针对电影的特别规定、针对著作权及相关权益的总体规定、法律的应用范围、过渡条款及终结性条款。部分解决了信息社会新技术发展给著作权法提出的难题,如个人复制、图书馆、博物馆对作品的使用、对未知作品类型的使用等等。
著作权法实施法	1965	主要通过调整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内部关系及该组织与著作权人、使用人的关系来保障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所确定的各种权利的实现。
反盗版法	1990	加大对盗版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并延长表演者邻接权保护期限至70年。
规范信息社会著作权法	2003	对数字时代的作品复制、网络传播权、技术保护措施、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责任等问题作了详细规定。
电信服务法	1997	旨在为电子信息与通讯服务中的各种使用的可能性确立统一的、经济上的规范,确立了网络服务提供商(ISP)的内容分类责任制度。
电信服务数据保护法	1997	为了保护使用者在使用电信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个人数据而专门制定的,通过法律对个人数据实行有效的保护。
数字签名法	1997	为在公开的法律交往及经济活动中安全地使用数字签名而确立的法律,为安全数字签名的签署和管理构筑了一个官方框架。
版权法(修订)	2012	允许出版商向搜索引擎收取内容使用费。

1.4 日本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现状及特点

1.4.1 日本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现状

与我国同属大陆法系的邻国日本,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完善,在版权保护方面已经积累了一系列制度性的成功经验,版权法律制度已经相对比较成熟。目前,日本用于规范数字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见表4。

表4 日本有关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规定

名称	年份	相关规定
著作权法	1970年颁布后,频繁进行修订	主要内容是规定作品以及表演、录音制品、播放和有线播放的作者权利及其邻接权,在保护版权人权利的同时也注重文化财产的公正利用,以促进文化的发展。
著作权与邻接权管理事务法	2000	日本酝酿多年的著作权法律制度数字化进程中的产物之一,涉及的作品门类扩展到所有种类的作品和表演等,确保管理事务的公平运转,巩固有关著作权管理中的新生事物的规则,以适应日益广泛和复杂的著作权保护作品的开发利用。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5月19日第47号法律	针对数字时代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行为有相关规定,对受版权保护的商品进行销售、翻录等行为等都将追究法律责任。
提供商责任限制法	2001	网络服务提供商有义务向侵权受害者提供信息发布者的姓名、IP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有责任删除侵害权益的信息。
内容促进法	2004	鉴于互联网等传播媒体的多样性对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冲击,提出了“必须谋求有效保护内容作品相关的知识产权,采取对内容作品的适当使用和调整权利内容等措施”。政府有义务在相关方面完善内容产品的流通基础,如促进互联网认证技术、保护性技术手段等的开发和使用等,建立数据库保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利 ^[7] 。
防止盗录电影法	2007	对盗录电影,不适用日本著作权法第30条为私人使用的复制的规定;盗录不适用首次在日本国内收费上映已超过8个月的电影。

1.4.2 日本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特点

(1) 法律修订频率较高以适应新技术的发展

在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版权法可以说是法律关系最为复杂、内容最为丰富、变动最为频繁的一部法律。在修订频率上,日本在全球称得上是个佼佼者,其《著作权法》于1970年颁布至今,已进行了大大小小近30次修改。最新的一次是2012年6月20日通过的著作权法修订案。此外,《著作

权集体管理法》也分别于2004年修订过3次、2008年修订过1次^[8]。近年来,根据出版产业发展数字化的新形势,日本又制定了多部新的法律,如IT基本法、知识产权基本法、文化艺术振兴基本法等^[9]。日本及时修订和更新版权法律,能够更好地适应数字出版发展趋势,从而更有效地解决数字版权保护领域出现的新问题。

(2) 版权制度的更新与WCT和WPPT同步

为了应对数字技术对著作权的挑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1996年12月通过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紧接着,欧盟、美国、日本等知识产权制度比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为推动上述两个国际条约的适用,各自在国内法中通过了实施该条约的相关法案^[10]。

日本国会于1997年6月10日通过了修订后的《著作权法》,积极与上述两个条约的要求保持一致。首先,在数字版权精神权利的保护方面,日本《著作权法》加强了对精神权利的保护范围和力度,将精神权利的保护扩展到表演者身上,赋予表演者姓名表示权及保护表演完整权。其次,对于数字版权中的经济权利,日本立法和WCT及WPPT一致,增加了数字版权人的传播可能化权、技术措施权、权利管理信息权、网络邻接权等多项数字出版所特有的权利类型。最后,对于数字版权侵权的刑事救济,规定了有关规避技术措施、破坏权利管理信息的刑事责任,完全符合WCT及WPPT加大网络版权侵权刑事责任的趋势。可以说,修订后的日本《著作权法》已基本适应WCT和WPPT的两个条约的要求,与之前相比也更能满足其国内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的迫切需要。

1.4.3 政府介入的补偿金制度和强制许可制度

对于公众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数字作品,日本确立了政府介入的补偿金制度,《著作权法》规定文化厅长官可以确定补偿金的额度,明确征收对象和收费金额。这一由政府介入的补偿金制度,使数字版权授权模式相对更加公正和有说服力,有利于减少版权纠纷。另外,日本著作权权利限制制度中的强制许可制度最大的特点也在于政府的“授权”,与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制度相比,这种

权利限制的构成条件最为严苛,利用程序也最为烦琐,但对于作者权利的限制和“牺牲”却是较小的^[11],能够更好地平衡版权人及公众的利益。

1.5 韩国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现状及特点

1.5.1 韩国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现状

韩国在数字出版产业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完备法律制度,有效地规范了数字出版的发展。其中,版权法律是重中之重。目前,韩国数字出版的版权保护法律见表5。

表5 韩国有关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规定

名称	年份	相关规定
著作权法	1957	制定于1957年,先后进行过21次修改,其中2006年和2009年完成了两次重要修改。与数字出版的发展同步,不断更新法律内容以适应数字出版的发展。
出版及印刷振兴法	2002	该法设立了对网络书店进行限制的条款。该法第22条第二项规定“出版物销售者依据‘关于垄断限制及公平交易的法律’第29条第2项之规定,其销售的出版物属于作品的时候,必须按照定价销售。在使用情报通信网销售这类出版物的时候,可以在原定价10%的范围内打折销售”。
网络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法	2002	具体的促进事项包括促进网络数字内容产业的基础形成,强化其竞争力。
游戏产业振兴法	2006	2004出台“游戏产业振兴法(草)”,2006年“游戏产业振兴法”正式立法,2007年之后又多次修正该法案,为网络游戏产业保驾护航。
计算机程序保护法	1986	1986年12月31日,韩国出台计算机程序保护法,之后进行多次修订,2006年10月4日,韩国修订计算机程序保护法,将原来规定的可处3年有期徒刑或5000万韩元罚金,提升至可处5年有期徒刑或5000万韩元罚金,惯犯可处7年有期徒刑或7000万韩元罚金。
电子出版产业育成法	2010	根据该法,韩国政府将在5年内向电子书市场投放635亿韩元,使电子书市场规模扩大到现在的5倍 ^[12] 。

1.5.2 韩国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特点

(1)根据需要频繁调整的、独特的版权保护法律制度体系

韩国每一年都要对版权保护法律进行修订,因为网络技术和政策每一年都会变动,由此导致数字版权形势也会每年变动。上面已经介绍过,韩国的《著作权法》已进行了21次修订。据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第一次官郭滢镇介绍,与欧美国家完全市场化管理体系不同,韩国的著作权管理

模式建立起政府支持下的版权审议、调解、登记与服务社会化管理体系,有力地推动了本国版权产业的发展。特别是在网络版权保护方面,韩国建立了“三振出局”制度、特别司法警察执法制度等,在强化网络版权保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3]。

(2)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权利和义务

韩国《著作权法》明确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权利和义务,既规定了其可以临时复制等合理使用的情况,也赋予了版权人求偿权,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必须采用技术措施保护版权作品的在线传播。其中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通告义务;当权利人提出要求时,网络服务提供者有义务采取阻断相关盗版物等非法传送的技术性措施^[14],从网络服务提供者这一环节减少网络侵权行为。

(3)加强对权利管理信息和技术保护措施的保护

权利管理信息和技术保护措施可以有效地减少数字版权侵权的发生,因而各国都通过立法加强对这两种版权保护措施的保护。韩国《著作权法》规定,在电子形式的作品中故意删除、修改、伪造版权管理信息;明知电子形式的权利管理信息已经被删除、修改或伪造的,却从事发行、公开表演、公开传输或是进口原始作品或复制件等行为都被认为是侵权行为。另外韩国《著作权法》还规定了任何未经授权的能使技术保护措施无效的技术、服务、产品、装置等都是违法的,任何提供、制造、进口、转让、租借及互动传播上述技术和服务等行为也被视为对著作权的侵害。同时《著作权法》还专门针对以商业或盈利为目的的上述两种侵权行为规定了处罚原则:处3年以下监禁或3000万元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

1.6 中国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现状及特点

1.6.1 我国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现状

面对数字时代带来的版权保护新问题,我国从立法层面积极应对,如在2001年《著作权法》第一次修订中增设了信息网络传播权;2006年专门颁布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对信息网络传播权做了细致的规定;正在进行中的《著作权法》第3次修订也是对新技术的发展和实践的需要做出的积极回应等。虽然目前数字出版的版权保护在我国

并没有专门的立法,主要还是依据《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律对著作权进行保护,可以预见的是,未来我国的版权法律体系将会更加完备,能为各类作品的创作、传播、保护和运用提供更坚实、有力的法律保障。我国目前已经形成了以《著作权法》为主干、以若干著作权行政法规为补充、辅之以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的相对独立且完整的有关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体系,具体见表6。

表6 我国有关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体系

名称	年份	相关规定
《著作权法》	1990年颁布, 2001年第1次修订, 2010年第2次修订, 2011年启动第3次修订	在2001年《著作权法》第一次修订中增设了信息网络传播权。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991年颁布, 2001年修订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而制定。 第二条规定:“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护。”“著作权法第十条对著作权各项权利的规定均适用于数字化作品的著作权。将作品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使用作品的方式,著作权人享有以该种方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规定:“计算机软件用户未经许可或者超过许可范围商业使用计算机软件的,依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条规定:“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第四条规定“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关于审理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颁布, 2003年第1次修订, 2006年第2次修订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	规定了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侵权作品行为的定罪处罚标准

但是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目前的版权法律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更新速度较慢,《著作权法》自颁布后仅修订过2次(第3次尚在进行中),《出版管理条例》自出台后仅修订过1次,不能及时反映现实变化;位阶普遍较低的问题,目前我国的数字出版法律中的国家法律只有《著作权法》一部,其余均是由国务院出台的行政法规或是由新闻出版总署等颁布的部门规章或是司法解释;还有我国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多是一些宏观规定、实践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因而,为了更好地为数字出版产业的发展保驾护航,我国还应广泛借鉴和吸收西方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积极总结发达国家数字版权法律一些趋同的共性,如加强对版权人权利的保护、明确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和义务等,同时根据我国国情和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现实需要,适当地借鉴移植,努力将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制度建设得更科学、更完备。

1.6.2 我国数字出版的版权政策现状

在我国,出版政策是国家对出版业进行宏观管理和调控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出版法律法规相比,出版政策对产业的调节作用往往更直接也更有效。我国的出版政策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体系。为了指导数字环境下出版产业的发展,又陆续出台了一些新的政策,有关数字出版的版权规定就散见于其中,具体见表7。

表7 我国重要的数字出版的版权保护政策

政策名称	年份 (月)	相关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2008	第27条提出要“依法处置盗版行为,加大盗版行为处罚力度。重点打击大规模制售、传播盗版产品的行为,遏制盗版现象”。第28条更与数字版权保护直接相关:“有效应对互联网等新技术发展对版权保护的挑战。妥善处理保护版权与保障信息传播的关系,既要依法保护版权,又要促进信息传播。”
国务院新“三定”方案	2008	对新闻出版总署机构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和整合,设立了科技与数字出版司,以加强对新媒体、新业态的研究、开发、利用,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和更加专业化的水准推动数字出版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国务院《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进一步完善法律体系,依法加强对文化产业的规范管理。完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严厉打击各类盗版侵权行为,促进国家文化创新能力建设。

续表

政策名称	年份 (月)	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 (1)	第28条中指出：“要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加大版权保护力度，探索建立在新技术条件下科学合理的数字出版授权和使用机制。”
《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 (8)	第18条是“加强版权保护”专项条款，提出“要加大版权保护宣传力度，强化版权保护意识；加大对数字版权侵权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保障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加快技术创新和标准制定，为版权保护提供有效的技术手段；积极建立以司法、行政、技术和标准相结合的版权保护体系。”
《关于发展电子书产业的意见》	2010 (10)	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加大版权保护力度，探索建立在新技术条件下科学合理的数字作品版权授权使用机制，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切实维护各方面的权益。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第十篇)“加快完善版权法律政策体系，提高版权执法监管能力，严厉打击各类侵权盗版行为。”
《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1	加大版权保护力度，保护原创作品，保护权利人的权益，保护文化创新精神。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打击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活动，整治市场环境。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开展版权保护及相关服务，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加强版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严厉打击各类侵权盗版行为，增强全社会的版权保护意识。发展版权相关产业。

2 国内外有关数字出版的版权保护案例

有关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制度的兴起就是源于技术的发展，技术的发展给版权带来了不可预知的挑战，如个人可以轻松地作品数字化并快速复制传播，用户可以轻易侵犯作品版权，人们在享受技术发展带来便利的同时，权利也在受到侵犯。与技术的进步、法律条文的更新同步增长的是版权侵权现象。如美国谷歌在短短几年时间内，为了打造全球最大的在线图书馆，在没有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将全球尚在版权保护期限内的近千万种图书收入其数字图书馆，这一行动让谷歌频频遭到全球出版界的抗议甚至被诉至公堂。谷歌侵权案也蔓延到了中国，他们擅自将我国510位权利人的作品扫描并纳入其数字图书馆，严重侵犯了他们的权益。

我国是世界范围内的盗版重灾区，网络技术

的发展更是使得盗版行为变得更为隐秘、成本也更加低廉，对版权人权益的侵害也更严重。近年来，从被称为“中国最大网络盗版”诉讼案的超星侵权案，到“国内数字版权第一案”——中华书局诉汉王二十四史侵权案，再到2011年的百度文库侵权案以及2012年的盛大文学被诉侵权案等，无不反映了我国数字版权侵权严重的痼疾。

欧洲的数字版权侵权现象也屡见不鲜，很多版权人对此积怨颇深。德国于2012年5月爆发了一场被视为迄今为止反对盗版声势和影响最大的抗议活动，此次活动发端于一位德国作家在广播中发表的一段怒斥盗版行为的“愤怒的讲话”，之后有52名德国作家和艺术家联合发起了名为“我们是创作者”的抗议活动，他们宣称“版权是个人不可侵犯的神圣权利和公民享有的自由，新兴的数字化及网络没有任何理由将盗版正常化甚至合法化”，仅仅几天时间里声援者就增长到了1500多人，这一事件可以视为是德国近几年来数字版权问题的集中爆发。下面分析几例有代表性的数字版权侵权案例。

2.1 美国作家协会诉HathiTrust案

案由：由5所美国知名大学的研究型图书馆联合开展了一个名为HathiTrust的项目，他们利用谷歌扫描并提供给图书馆方面的文件进行索引并用于研究。美国作家协会认为其中涉及部分美国作家协会成员的作品以及大量孤儿作品并没有获得授权，于2011年9月控告HathiTrust侵权，联邦法官哈罗德·贝尔(Harold Bear)负责审理此案。

判决：法官哈罗德·贝尔仅用一年多一点的时间就在版权法范围内做出裁决，认可被告方HathiTrust对作品进行索引，对作品进行复制合理，其行为在性质上无侵权问题，对作品的使用属公平范畴；而作家协会对所涉及作品存在潜在授权市场的观点全部得到反驳，作家协会无充足证据表明这个做法涉及作品的商业安全。

意义：HathiTrust案是首个实质性版权案裁决，即明确认可了数字化过程中的几个基本行为并不触犯版权法，比如搜索、扫描、孤儿作品重现天日。该案意义重大，按照纽约法学院学者詹姆斯·格林梅尔曼(James Grimmelmann)的说法，

对多个与书业数字化有关的方面开了绿灯,造成根本性的有利,作协是唯一的输家。搜索、数字化、谷歌公司、残疾人、教育机构,均可放开手脚,在侵权问题上得到诉讼免疫。不仅如此,其潜在意义也很重大。首先,该裁决虽没直接针对孤儿作品,但其逻辑覆盖面包括了孤儿作品。其次,对另外一个已经拖延了8年而未定的案子制造了先例,这就是最初出版社、作协等诉谷歌扫描侵权案,目前该案依然纠缠在程序性技术问题上,也就是在2011年3月法官丹尼斯·秦裁定和解协议无效,原告方之一的出版社于不久前退出诉讼,剩下作协一方待集体诉讼身份问题解决后,再作进一步审理^[15]。

2.2 英国Newzbin版权侵权案

案由:Newzbin是在英国司法管辖权之外的塞舌尔群岛(Seychelles,位于印度洋西部的群岛)注册的,提供Usenet资源下载的搜索网站^[16],该网站并没有存放任何Usenet网络上的任何文件,但是可以为其会员提供Usenet文件的搜索服务,其会员可以在Usenet上任意下载版权共享文件^[17]。早在2010年3月,Newzbin就因侵犯版权而被英国高等法院勒令删除违规的内容。后来该网站为了逃避罚款,在完成整改之后,又以Newzbin2的名义重新开始运营。2011年7月,一个代表多家电影公司(包括迪士尼、福克斯、华纳兄弟等)利益的组织——电影协会(MPA, The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向高等法院取得禁令,要求英国电信执行对Newzbin网站的封锁。但英国电信与其他网络服务接入商(IAP, Internet Access Provider)反对对一批被电影音乐界列入所谓黑名单的侵权网站实行封锁,并强调不应由网络服务商担当此类互联网“警察工作”。英国电信就此要求提出法律质疑,并呈请高等法院就封锁行动涉及的费用问题作出裁决。

判决:2011年10月26日,英国高等法院法官Justice Arnold作出裁决,要求英国电信必须在14天之内将Newzbin封锁。同时,英国电信必须承担提出此诉讼的双方法律费用的绝大部分(大约几十万英镑),以及承担执行封锁的有关费用^[18]。

意义:这宗案件的重要性是标志着英国法院

首次强令英国最大的宽带服务供货商英国电信必须阻拦其客户连接侵权的网站,为以后审理此类案件提供了依据。通过此案例的判决不难看出,英国的版权保护开始试图强制网络服务接入商采取技术措施从源头禁绝盗版网站,并且在版权立法上体现出这一趋势。

2.3 中国作家维权联盟诉百度文库侵权案

案由: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百度2009年12月正式推出百度文库,“百度文库”运行一年多的时间里,就拥有近2000万份文档(根据百度文库的统计数据显示),它们不用取得作者(或版权人)的许可便可由用户免费下载。2011年3月15日,包括沈浩波、贾平凹、韩寒、李承鹏、路金波在内的50位作家、出版人联名发出《3·15中国作家讨百度书》,中国文字著作权保护协会等也高调支持作家向百度文库维权。2011年7月5日,韩寒、李承鹏、沈浩波等10位作家及出版商联合在北京发起成立“作家维权联盟”,宣布将以法律手段对百度文库、苹果商店等的盗版行为进行维权抗争。2011年11月4日,韩寒、慕容雪村等4位作家联手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正式起诉百度侵权,要求删除侵权作品,关闭百度文库,并赔偿200余万元的经济损失。

判决:2012年9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对韩寒、慕容雪村等起诉百度公司关于百度文库侵犯著作权纠纷的14起案件进行集中宣判,认定百度公司经营的百度文库上传韩寒、慕容雪村等的代表性畅销作品并向其他网络用户提供在线浏览和下载的行为,存在主观过错,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判决百度共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7.3万元,对韩寒等作家提出的关闭百度文库、赔礼道歉等诉讼请求未予支持^[19]。

意义:本案中,百度应诉时以“避风港”原则为依据,认为自己符合法律规定的免责条款。“避风港”原则来源于美国的《千禧年数字版权法》,它是指如果网络服务商只提供信息存储空间,被告知具体侵权内容后能及时删除,可不承担侵权责任。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对该原则进行了借鉴和移植,其第22条规定发生网络侵权时,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商在满足下

列条件时可以免责:“明确标示该信息存储空间是为服务对象所提供,并公开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名称、联系人、网络地址;未改变服务对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未从服务对象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删除权利人认为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然而我国“避风港”原则还存在一些问题:“明知”或是“应知”规定含混不清,一概排除“间接获得经济利益”不合理,著作权人发出违法通知的效力等规定不明确,删除的范围和时间不具体。面对这些问题,在我国未来的数字版权保护中,无论是理论层面、立法层面还是版权合作模式层面,都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3 各国有关数字出版的版权保护趋势

数字出版是以技术开发和版权增值为核心的产业,版权保护在产业发展中的作用举足轻重。为了应对新技术的发展对原有版权保护模式带来的冲击、更好地平衡版权人和公众等各方的利益关系,世界各国都不约而同地对本国的数字版权法律进行改进和完善。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中国数字出版产业来说,难免会遇到一些理论和实践上的困惑,我们或许可以从国外已有的司法实践中找到答案。即便是那些存在争议的问题,从世界各国的立法现状来看其走向也逐渐趋于明朗。因此,关注当今一些典型国家数字版权法律的未来走向是非常必要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希望对今后我国数字出版的版权法律制度建设有所裨益。

3.1 美国数字出版的版权立法走向

3.1.1 更倾向于保护版权人的利益,而非公众利益

美国的数字版权法律逐渐倾向于保护版权人的利益,这一点在《千禧年数字版权法》的立法过程中得到了体现:当初在立法时,国会面临两种选择,一种是过度保护,代价是阻碍信息的自由传播;一种是保护不足,代价是版权人的权利被侵犯。在这两种选择之间,国会最终选

择了过度保护^[20]。版权是法律赋予作者的合法权利,一般而言都有保护期限的限制,美国的版权保护期有不断延长的趋势,他们通过颁布《索尼·波诺版权期限延长法》将版权的保护期由作者死后50年延长到了作者死后70年,延迟了作品进入公共领域的时间,也强化了对版权人的利益保护。

3.1.2 保护力度不断加强,保护范围不断扩展

近几年美国的数字版权法律有不断加强保护力度并不断扩展保护范围的趋势,比如《家庭娱乐与版权法》规定,未经许可传播以及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公众提供“正在进行商业发行准备的作品”,只要行为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作品将被版权人用于商业发行”,即构成刑事犯罪,判处3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如果是为了“牟取商业利益或个人盈利”,处5年以下监禁;对于再犯,可处6年以下监禁;如果是为了“牟取商业利益或个人盈利”构成再犯,则可处高达10年的监禁^[21]。可以看到,《家庭娱乐与版权法》秉承“乱世用重典”的理念,加强了对侵权行为的刑事惩罚力度,并将对作品的保护范围已经扩展到了“正在进行商业发行准备的作品”。此外,《千禧年数字版权法》也打破了美国版权法“保护表达但不保护思想”的准则,增加了对原创性设计的保护,保护那些“有用的作品”设计中的创新思想,大大拓展了数字版权法的保护范围。

3.1.3 法律的关注力从对作品内容的保护转移到了技术保护措施

传统出版时代的版权法大多将着眼点落在对作品内容的保护上,各国版权法都会详细地规定受版权法保护的作品范围,明确作者针对其作品内容而所享有的各种权利。然而,版权法在当代最出人意料的发展就是在保护范围里出现了技术措施。数字出版时代,数字作品的技术措施吸引了版权法更多的关注。《千禧年数字版权法》第1201条“反规避条款”就是专门针对规避数字作品技术保护措施的行为,它详细规定了技术保护措施的内容,还列出了保留条款和例外的内容并不断更新,最新的例外规定于2012年10月28日生效,这也是自《千禧年数字版权法》通过以来第五

次对“反规避条款”公布例外规定。另外,《数字媒体消费者权利法》和《数字消费者知情权法》等各项法律大多也是专门针对技术保护措施,充分反映了美国版权立法的关注力逐渐转移到技术保护措施的大趋势^[22]。

3.2 英国数字出版的版权立法走向

3.2.1 逐渐强化对版权人权利的保护,同时也强调其责任

英国在版权保护立法上逐渐强化对版权所有人的权利保护,通过《数字经济法》等立法形式,将惩罚对象和范围从以前主要打击的商业侵权活动延伸到每一个重复下载、非法共享的普通网络用户。同时也修正了传统版权监管体制下冗长的行政、司法程序,使得数字环境下版权的保护和救济程序更加简洁、有效。英国版权立法在加大对版权人保护力度的同时,还要求版权人为打击侵权盗版支付成本,强调其在维权过程中承担一定的责任,这是另一种版权保护新趋势。

3.2.2 加大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责任,强化技术保护措施

英国《数字经济法》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商对被控侵权用户施加惩罚性措施的强制义务,当用户侵权时,网络服务提供商应对侵权用户采取限制或中断其网络连接的行动。这个内容类似“三振出局”的规定,所谓“三振出局”主要是指版权管制机构与网络服务提供商合作,对非法重复下载的用户发出通知、警告,若继续侵权,则直至断开用户网络服务。但实践中这种技术保护模式的缺陷是显而易见的,首先,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技术垄断,有可能对一般用户的隐私权和通信自由等产生侵害;其次,网络服务提供商因为法律赋予的责任承担过多,可能会与政府就数字版权保护消极合作。在这些此消彼长的博弈中,对“三振出局”可能会进行缓和和调整,但是依赖技术保护措施来打击在线侵权的趋势应该不会变化。

3.2.3 合理兼顾公众利益,注重公众权利保护

在全球范围内,发达国家的版权立法无一例外地都存在过度保护版权所有人利益的倾向,公众的共享权或多或少受到一定程度的侵犯,但是版权立法的初衷就在于维护版权所有人和公众的

利益平衡,因而各国的版权立法也都在不断做出调整。在崇尚人权保护的英国,《数字经济法》之所以部分内容要推迟至2014年才实施,主要是因为其中的一些条款会伤害到网络用户的权利和自由。可以预见,今后围绕数字环境下新的利益平衡机制的建立,必将会发生更为激烈的较量和博弈,因此英国未来的数字版权保护立法也可能会合理兼顾公众的利益,注重对公众权利的保护。

3.3 德国数字出版的版权立法走向

3.3.1 解禁图书馆电子文献传递,适当放松合理使用权

前文已述,为了保护著作权人的权利,德国《著作权法》禁止图书馆电子文献传递。事实上,这一限制性规定存在很大争议,抗议者认为这会使图书馆的“合理使用”举步维艰,令其文献传递服务限于停顿状态,公立图书馆作为社会信息来源的公共功能被大大削弱。德国图书馆界也在广泛呼吁对此进行修订。从法理上来看,版权法中设置“合理使用”制度的目的在于促进作品的合理传播和使用,维护公众的共享权,最终推动人类社会的进步。如果因为在传递过程中可能会涉及侵权就终止图书馆的电子文献传递,这种“因噎废食”的做法长期来看并不利于德国文化事业的发展和整个社会的进步。因此可以预见,德国的数字版权法律将进一步在信息技术发展的背景下寻求电子文献传递与数字版权保护的平衡点。

3.3.2 适当限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

不可否认著作权集体管理在数字版权保护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在近几年的发展中,德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却出现了一些滥用市场支配权力损害用户和著作权人权益的现象,如阻止会员转会、歧视某些会员、阻止协会向本土之外的用户进行许可、强迫用户接受一揽子许可、向用户索要高额许可费等,这些问题已引起各方的关注。欧盟在2001指令中明确指出:“尤其是在数字环境情况下,有必要确保收费团体在遵守竞争规则方面实现更高水平的合理性和透明度”^[23]。在欧盟指令的安排下,作为欧盟成员国的德国或许会通过立法适当限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或对其行为作出进一步规范,防止他们在某个

领域存在垄断性地位或者依靠其垄断性地位制定损害著作权人权益的规定。

3.4 日本数字出版的版权立法走向

3.4.1 逐渐加强对权利人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力度

日本在制定和修改版权法时,倾向于从扩大权利保护范围和提高保护力度方面来刺激和鼓励人们创作、传播作品的积极性,促进数字内容产业的商业化进程。

首先,在保护范围方面。日本对网络传播权的修改模式“是在不改变原有版权权利保护体系的前提下,赋予版权人控制作品网络传播的新权利”。也就是赋予版权人新的有关数字出版的权利,比如传播可能化权、技术措施保护权、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权以及网络邻接权,扩大了版权保护范围。

其次,在保护力度方面。面对日渐增多、日趋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日本设计了侵权赔偿推定制度和刑事处罚制度,提高了刑期和罚款额度的上限。《著作权法》第114条针对构成侵权的公众传播行为,导入新的损害额计算制度,并且还规定了侵权人的说明义务,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权利人的举证责任,使他们在被侵权后能更快捷、顺利地得到救济。另外,日本对版权人保护力度的加大从《著作权法》前后两次的修订中也可看出端倪:2009年的《著作权法》把非法网络下载认定为侵权行为,但是并没有设定罚则;2012年6月20日通过的《著作权法》修订案,规定从网络下载未经授权的音乐和影像文件,可能面临2年以下拘役或20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虽然新法通过后舆论争议很大,但是日本通过立法加强对版权人的保护力度确是大势所趋。

3.4.2 合理关照公众利益,适当限制网络服务商的责任

日本《著作权法》对权利人的权利也进行一定限制,力图实现权利人和公众之间的利益合理平衡。法律在保护版权人利益的同时,对公众的使用设置了例外,比如出于教育目的的合理使用等。同时还规定,在著作权人或者著作邻接权人下落不明时,使用人在向文化厅长官提存一定数额的担保金后,可以按规定使用作品。另外,2010年1月1日起实行的《著作权法》对“视障听障类”残疾人的权

益给予关注,将一些关于便捷他们利用版权作品的方式认定为“合理使用”,比如将作品做成大字书,将一些图片作品或者音像制品加手语或者字幕等^[24],这些都是对公众利益合理关照的表现。

除了合理关照公众利益以外,日本还对网络服务商的责任做了适当限制。法律规定,网络服务商可以从其用户发起的各种行为中享受某种豁免,包括暂时复制和临时复制。《网络服务商责任限制法》中规定了网络服务商可以不为诽谤、侵犯隐私或版权侵权承担经济赔偿责任,除非服务商未通过技术手段防止内容的散播^[25]。这些做法,有利于网络服务商集中精力发展主业而不必陷于无休止的诉讼纠缠中,对于当前数字环境下充分发挥网络服务商的重要作用是非常有必要的,同时也是符合现实要求的。

3.4.3 倾向于高度重视著作财产权

如果将著作权和著作邻接权按照权利内容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那么,日本在2003年、2004年、2006年和2009年历次修法中,主要内容是修订有关财产权的规定,增加了传播可能化权、技术措施权、权利管理信息保护权以及网络邻接权等财产权利,加强对著作财产权的保护。与此相反,日本历次修法涉及人身权的规定很少,只是增加了表演者的姓名表示权和保护表演完整权等为数不多的几个权利。究其原因,就在于日本的数字版权法律的制定和修改是在相关利益集团的博弈中完成的,博弈的焦点就是经济利益,因而他们的着眼点自然也就放在著作财产权之间的平衡上,在版权方面也更加倾向于著作财产权的保护。

3.4.4 力图进一步确认出版社在数字化进程中的法律地位

在出版产业发展的进程中,出版社作为一股重要的力量,所做的贡献和提供的产值是相当可观的。目前,出版产业在与信息产业交融过程中的地位也不容忽视,法律在保护版权人权利和限制网络服务提供商的同时,也应赋予出版社各种相关权利。日本越来越多的人呼吁要促使出版社获得属于知识传播者权利的著作邻接权,确立出版社既是纸媒体也是电子媒体的传播者的法律地位。出于较之著作权人的权利受到有关法律的

保护、而编辑以及出版社的权利在遭遇侵权时却没有相关法律保护的原因,日本于2012年公布了《著作权法》修正草案,目标是通过立法赋予出版社“著作邻接权”,更好地保护出版社利益。

3.5 韩国数字出版的版权立法走向

3.5.1 加强对著作权人的保护

首先,扩大了著作权案件公诉范围。近年来韩国的著作权诉讼把著作权侵权行为列为非亲告罪,即任何人都可以起诉侵犯著作权的犯罪行为,扩大了著作权诉讼中的公诉范围,加强了对著作权人的保护。

其次,对数字出版物的保护更加严格。比如韩国《著作权法》第31条确立了图书馆将图书复制或数字化应向权利人缴纳补偿金的制度,并且规定如果作品正在以数字化的形式出售,则图书馆不得以数字化的形式复制,这一制度安排更有利于保护版权人的权利。此外,《著作权法》还规定了对技术措施及版权管理信息的保护,并且规定了以商业或盈利为目的的侵权行为的民事及刑事处罚,总体上对数字出版物的保护趋于严格。

最后,降低了版权人的举证难度和维权成本。根据韩国《著作权法》第103条,韩国版权团体联合会负责搜集针对特殊类型网络服务侵权的证据资料,能保证更有效地解决网络服务提供商的侵权或帮助侵权行为,减小权利人在网络环境下的维权难度和维权成本,推动数字版权的法律保护进程。

3.5.2 兼顾公众利益

韩国和美国于2007年6月30日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中针对版权的规定有“延长版权保护期限”、“加强在线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引进法定赔偿制度”等,不可否认,这些措施固然可以更好地保护版权人的合法权利,但它实际上也会造成公共利用幅度减小,使公众的利益受到损害,因而该协定遭到强烈反对以至于拖延到2012年3月15日才正式生效。为此韩国做了大量工作,通过立法保证作品使用者的合法权利,如《著作权法》第25条规定:为了学校教育的目的,不可避免地对已经公开发表的作品的部分内容进行互动传播是被允许的而没有缴纳补偿金的义务。未来韩国还会通过一些有效的立法措施,防止由于版权保护过度

造成作品利用率下降而出现经济损失,使一般人利用作品的环境不会有大变化^[26]。

3.5.3 通过立法强化政府部门和协会的权力

在出版管理上,韩国逐步形成了“小政府、大协会”的管理模式,他们也逐步通过立法强化协会的权力,如根据韩国《著作权法》第103条的规定,韩国版权团体联合会可以接受著作权人委托,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提出终止及删除要求;取缔盗版物的离线供应及流通,如没收或废弃或删除。

另外,韩国中央层面的出版行政业务归属文化体育观光部,主要由该部下属的文化产业局和文化媒体局负责,韩国政府部门对数字出版的引导和规范作用也越来越得到立法的确认,比如《著作权法》第133条第2款规定文化体育观光部部长在经过著作权委员会审议之后,针对3种情形,可以向在线服务提供者发出纠正命令。按照韩国《有关促进信息通信网的利用及信息保护的法律》第44条规定,文化体育观光部可向广播通信委员会提出关闭侵权网站的要求,再由广播通信委员会向网络服务提供商提出处理、停止、限制命令等要求^[27]。

参考文献

- [1] KACZANOWSKA A. Open book: demand for traditional books will grow modestly. Despite strong competition[R]. America: IBISWorld Inc, 2012:29.
- [2] Consumer eBooks sales increased by 366% in 2011. [EB/OL]. (2012-05-01)[2012-06-10]. http://www.publishers.org.uk/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224&Itemid=1618.
- [3] 林成林. 2012法兰克福书展综述之四:大是大非——美国最新版权判例对数字出版业意味着什么?[EB/OL]. [2012-10-25] <http://www.bookdao.com/article/49686/2012-10-25>.
- [4] 李明德. 美国知识产权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240.
- [5] 黄先蓉,李魏娟. 美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现状与趋势[J]. 中国出版, 2012(9上).
- [6] 周蔚华. 数字传播与出版转型[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7] 日本推动内容产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对中国的启示[OL].[2011-10-27]. <http://www.lawtime.cn/info/zscq/zscqlw/20111027114476.html>.
- [8] 杨和义. 日本著作权法律的新变化及其特征[J]. 海峡法学, 2010(3): 37.
- [9] 黄孝章, 张志林, 陈丹. 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研究[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65.
- [10] 国际环境下的网络版权若干问题研究[EB/OL].[2011-04-15]. http://www.jcrb.com/zhuanli/fzzt/djzscq/zf/201104/t20110415_530231.html.
- [11] 陶云峰. 中日著作权法律制度比较研究[D]. 武汉: 中南民族大学, 2010.
- [12] 韩国投入635亿韩元做大电子书市场[EB/OL].[2010-10-02]. http://book.ifeng.com/gundong/detail_2010_10/02/2694627-0.shtml.
- [13] 阎晓宏. 加强务实合作共同应对挑战[EB/OL].[2012-11-06]. <http://wzzx.xj71.com/2012/1106/692560.shtml>.
- [14] 魏红. 韩国修订著作权法加强网络监管[EB/OL].[2010-12-02]. http://www.cnii.com.cn/internet/content/2010-12/02/content_815923.htm.
- [15] 林成林. 2012法兰克福书展综述之四: 大是大非——美国最新版权判例对数字出版业意味着什么? <http://www.bookdao.com/article/49686/2012-10-25>.
- [16] Usenet[EB/OL].[2012-10-21]. <http://baike.baidu.com/view/137121.htm>.
- [17] Wikipedia. Newzbin [EB/OL]. [2012-10-21]. <http://en.wikipedia.org/wiki/Newzbin>.
- [18] 何巨华. 英国高等法院首次强令英国电信封锁侵权网站[EB/OL]. (2011-11-11)[2012-10-21]. <http://www.feja.org.tw/modules/news007/article.php?storyid=855>.
- [19] 刘婵. 数字化时代的版权困境[N]. 中国文化报, 2012-11-21.
- [20] LUNNEY G S. Jr. The death of copyright: Digital technology, Private Copying, and 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J]. Virginia law review, 2001, 87(5): 813-820.
- [21] 王迁. 解读美国《家庭娱乐与版权法案》[N]. 中国知识产权报, 2006-2-24.
- [22] SAMUELSON P. Toward a new politics intellectual property[J].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2001, 44(3): 99.
- [23] 史楠. 德国著作权法修改及实施研究[D].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 2011.
- [24] 日本著作权法修改的背景介绍——IPRCN专访田村善之教授[EB/OL].[2011-05-11]. http://www.iprcn.com/IL_Xsjt_Show.aspx?News_PI=3376.
- [25] 燕妮. 世界DMCA版权保护模式探析[D]. 武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9.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数字化时代国外版权立法盘点[EB/OL].[2012-02-26]. http://www.sipo.gov.cn/dttx/gw/2008/200804/t20080401_353850.html.
- [27] 魏红. 韩国修订著作权法加强网络监管[EB/OL].[2010-12-02]. http://www.cnii.com.cn/internet/content/2010-12/02/content_815923.htm. ■

我科学家发现肥胖直接“元凶”阴沟肠杆菌

上海交大教授赵立平实验室通过临床实验发现, 一种叫做“阴沟肠杆菌”的肠道条件致病菌是造成肥胖的直接元凶之一。这也是国际上首次证明肠道细菌与肥胖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该成果发表在新一期国际微生物生态学领域的顶级学术期刊 ISME Journal 上。

在实验中, 阴沟肠杆菌在无菌小鼠内引起了严重的肥胖和胰岛素抵抗, 这为肠道菌群参与人体肥胖、糖尿病发生、发展的“慢性病的肠源性学说”提供了最直接的实验证据。

赵立平介绍, 阴沟肠杆菌可以产生内毒素, 能够让本来吃高脂饲料吃不胖的无菌小鼠发展出严重的肥胖症, 同时能够引起小鼠炎症和胰岛素抵抗, 也可以关闭消耗脂肪需要的基因、激活合成脂肪的基因。

科研人员在临床研究中还发现, 阴沟肠杆菌在一个体重达175公斤的肥胖患者肠道里过度生长, 占到总菌量的1/3之多。经过用一种特殊设计的营养配方干预以后, 这种病菌数量很快下降到检测不出来的水平; 而患者的体重在将近半年里下降了51.4公斤, 高血糖、高血压和高血脂等症状也恢复正常。为了进一步验证, 研究组将这种细菌分离, 接种到无菌小鼠体内, 结果造成了小鼠的严重肥胖和糖尿病的早期症状——胰岛素抵抗, 从而证明了这种细菌是导致该病人肥胖的原因而不是结果。

赵立平说, 阴沟肠杆菌只是“致胖细菌”的一种典型代表, 沿着这个方向深入下去, 可以阐明肠道菌群如何与饮食互相作用, 引起肥胖和糖尿病的机制, 有望发展出以肠道菌群为靶点、预防和治疗肥胖、糖尿病的新方法。

链接:《科技日报》